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UA05-24060607-JC-02C11

样品来源: 现场采样

项目名称: 2024 年 3 季度检测

委托单位: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联系人	宋经理	联系方式	18951103076
受测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项目名称	2024年3季度检测		
采样日期	2024年7月29日	检测日期	2024年7月31日~8月1日
备注	废气(有组织): 检测项目均在《DB 32/4041-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1限值范围内。		

编制: _____

审核: _____

批准: _____

签发日期: _____



1. 检测结果:
1.1 废气 (有组织)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DB32/4041-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1	检出限	单位
		DA011 污泥砖块干燥排气筒						
		排气筒高度: 25m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	
颗粒物	实测浓度	1.1	1.1	1.3	1.2	20	1.0	mg/m ³
	排放速率	7.45×10 ⁻³	7.30×10 ⁻³	8.87×10 ⁻³	7.87×10 ⁻³	1	---	kg/h
镍	实测浓度	1.53×10 ⁻³	2.22×10 ⁻³	1.48×10 ⁻³	1.74×10 ⁻³	1	1×10 ⁻⁴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01×10 ⁻⁵	1.43×10 ⁻⁵	9.44×10 ⁻⁶	1.13×10 ⁻²	0.11	---	kg/h
锡	实测浓度	8.51×10 ⁻⁴	1.33×10 ⁻³	8.81×10 ⁻⁴	1.02×10 ⁻³	5	3×10 ⁻⁴	mg/m ³
	排放速率	5.60×10 ⁻⁶	8.55×10 ⁻⁶	5.62×10 ⁻⁶	6.59×10 ⁻⁶	0.22	---	kg/h

注: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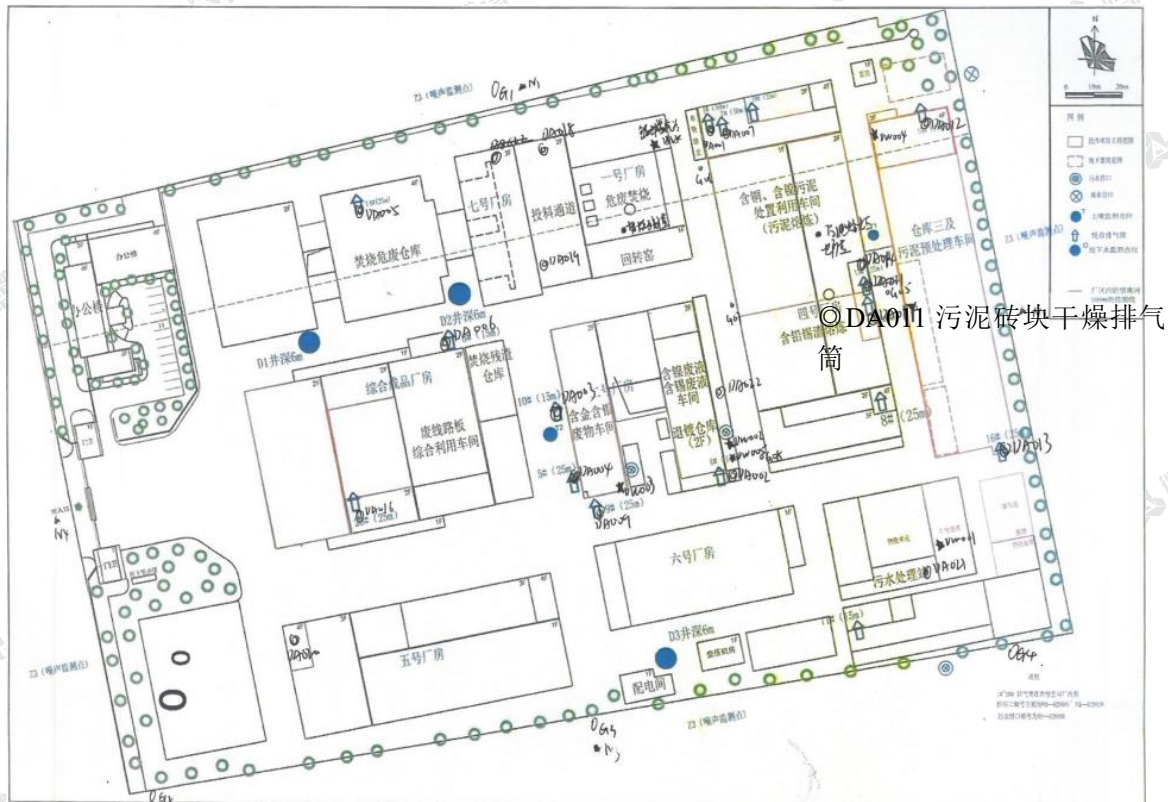
2. 代表性附件:
2.1 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人	样品状态
废气 (有组织)	DA011 污泥砖块干燥排气筒	周立云、卢志勇	完好

*** 本页完 ***



2.2 布点图



说明: ◎废气(有组织)采样点

2.3 参数

(1) 废气(有组织)参数

检测点位: DA011 污泥砖块干燥排气筒 颗粒物

烟气参数	截面积 m ²	动压 Pa	静压 kPa	全压 kPa	流速 m/s	温度 °C	大气压 kPa	含湿量 %	烟气流量 m ³ /h	标干流量 m ³ /h
第一次	0.1963	108	-0.08	0.00	11.4	35.7	100.3	3.9	8056	6771
第二次	0.1963	104	-0.09	-0.02	11.2	36.2	100.4	4.0	7915	6638
第三次	0.1963	110	-0.13	-0.05	11.5	36.3	100.4	3.9	8127	6821

检测点位: DA011 污泥砖块干燥排气筒 镍、锡

烟气参数	截面积 m ²	动压 Pa	静压 kPa	全压 kPa	流速 m/s	温度 °C	大气压 kPa	含湿量 %	烟气流量 m ³ /h	标干流量 m ³ /h
第一次	0.1963	102	-0.12	-0.05	11.1	36.4	100.4	4.0	7844	6576
第二次	0.1963	98	-0.11	-0.05	10.9	37.3	100.4	4.1	7703	6431
第三次	0.1963	97	-0.10	-0.04	10.8	36.9	100.3	4.1	7632	6381

*** 本页完 ***



2.4 仪器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12100923080004	ZR-3260D
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	12100718090001	JNVN-800S
十万分位天平	12100717020004	MS105DU
ICP.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12100118090001	NexION 2000B

2.5 检测标准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
废气（有组织）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	镍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
	锡	

报告结束

声明

- 1.检测地点: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。
- 2.报告(包括复制件)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,一律无效。
- 3.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,否则一律无效。
- 4.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.如对报告有疑问,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6.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,对送检样品来源、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,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;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7.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,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限值由客户提供,我单位只根据客户提供的所在行业折算要求进行折算,客户确保提供的适用性。

